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屆滿通知 (認股權證代號：1011)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失效。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有關文件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下文所示之地址。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聯交所收市後起撤銷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請附帶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認購權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011)(「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屆滿。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被行使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就任何目的而言，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屆時亦將告無效。

本公司已就買賣及轉讓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以及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作出下列安排：

(1)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及上市日期

根據構成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該日為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最後日期前至少三個交易日，而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在聯交所終止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聯交所收市後起撤銷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處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空白表格備印於各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之背頁上，而個別空白表格亦可於過戶處之辦事處索取)；
- 有關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及
- 有關新股份之認購款項(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可供即時運用之資金支付)。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非登記持有人

已購買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但仍未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人士如欲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遞交至過戶處於上述之地址：

- 正式簽署之轉讓表格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已付妥釐印費(如適用))；
- 有關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
-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空白表格備印於各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證書之背頁上，而個別空白表格亦可於過戶處之辦事處索取)；及
- 有關新股份之認購款項(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可供即時運用之資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遞交至過戶處之有關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認購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將不獲接納。

因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股票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不遲於十個營業日內發行予有關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股份及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港幣0.67元及每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港幣0.42元。

一份有關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屆滿通知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